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 1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府 6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彭委員滄雯

記錄：張簡玉真

出席人員：葉委員美利、鍾委員永豐、張委員乃千(劉蕙雯代)、盧委員維屏(林裕清代)、都發局洪主任秀芬、養工處王副總工程司妙珍、新工處許副總工程司永穆、建管處胡副工程司希賢、水利局謝主任同峻、文化局徐課員異宸、李組員慧純、環保局許技正錦春、交通局楊科員孚仁、捷運局鈕正工程司元鼎、農業局陳簡任技正瑩蓮、海洋局陳科員筱彤、消防局莊科員鈞涵、經發局黃股長雅詩、新聞局簡股長名君、民政局劉專員文粹、社會局劉股長蕙雯、研考會魏組員佳騏、原民會陳約僱人員孟寧、主計處宋股長方捷

壹、報告案

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承辦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附件一)

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一、第 1 案

(一)新增「洗手台依高度分有大人及小孩使用之別」、「座式廁所提供消毒酒精及衛生紙清潔馬桶坐墊」、「設置親子廁所及有尿布台」檢查項目。

(二)表內要求事項第八項「男、女、身心障礙專用公廁」修改為「無障礙廁所」、第十項「門縫高度小於 5 公分」修改為「隔間無縫隙」、第十二項「加強男、女性別的標示」刪除。

(三)檢查表名稱建議修改為「高雄市政府公廁性別友善環境檢查表」。

二、第 2 案

(一)有關工地之女性勞工廁所，請工務局、交通局及水利局於未來訂定契約時，增列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

(二)請工務局、交通局、水利局進行女性勞工工作環境問卷調查，提出調查方式、時間及內容。

(三)請交通局、水利局依工程類型，統計勞動性別人數。

三、第 3 案

請農業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農會之理監事應有婦女保障名額或符合性別比例原則。

四、第 4 案:除管。

五、第 5 案

(一)有關交通局於 98 年辦理前金立體停車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尚有約 2 成之民眾不滿意，應瞭解原因，並於調查項目注入性別觀點，規劃相關滿意度調查或研究，俾作為未來停車場改善依據。

(二)上述意見移至人身安全組追蹤管考。

六、第 6 案

有關行人路權問題（包括騎樓人行道之機車停車、騎樓路霸和高低差問題）發生已久，惟涉及範圍、影響及權管分工較為複雜，需要高層支持，且其他小組委員也很關心，建議提至委員會議，由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分別就兩子題報告目前對策及困難，俟該會決議後，再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交通局

案由:謹提本府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之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相關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結合本府交通局、秘書處、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共同研議推動「高雄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實施計畫」，自本(101)年3月正式實行，對本市婦女懷孕期間提供新設實質政策與措施，其內容含括：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推廣懷孕婦女友善職場計畫、營造友善的母嬰醫療環境及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等，讓懷孕女性感受城市的友善及幸福感。
- 二、本計畫深獲民眾好評，其中「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本市業已在部分公家機關、公有停車場及部分醫療場所等停車區設置，截至本(101)年10月止，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分別共設置131個汽車格位及204個機車格位，未來賡續推廣至其他場所及民營停車場內妥為配置，惟屢有民眾反映遭占用問題，致無法落實執行。
- 三、停車位係參採『博愛座』優先使用權概念，目前透過宣導及教育方式落實執行，另經查社會福利法規並無以婦女為對象之相關母法，難以比照(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研議修法。
- 四、建請委員提供專業建議，以研擬配套因應措施。

決議:請交通局、社會局朝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高費率收費或懷孕婦女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價之方向，研擬具體方案後，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都發局

案由: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組工作內容討論。(附件2)

決議:

各項工作重點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工作內容:

一、7-1-1

(一)工務局、捷運局:增列「工程工作人員性別統計」

(二)交通局:增列「乘客人數性別統計」

二、7-1-2

(一)工務局:修正為「提升一級女性主管人數」,其餘辦理內容移至工作報告。

(二)水利局提出之「聘請外部女性專家參與各項決策規劃」請各局處皆比照列入

三、7-1-3

(一)都發局:「鼓勵男性同仁請育嬰假」,刪除「男性」。

(二)農業局:第3點「辦理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課程…改善農村生活」刪除。

四、7-1-4

(一)環保局:工作內容似業務報告,請予以修正。

(二)經發局、水利局、工務局、新聞局、交通局、捷運局、農業局、海洋局:免列主辦機關。

五、7-2-1

部分機關未提報工作內容,建議參考重點說明研擬工作內容,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六、7-2-3

(一)工務局、經發局、民政局、交通局、捷運局:請針對設施(如:橋樑、人行道、公園、市場、區里活動中心、大眾運輸…

等基礎公共建設)之使用者經驗，進行調查或委託研究，而非政策介紹。

(二)環保局:請針對公廁檢查表內容進行用者經驗調查，後續可將結果轉知主辦機關，以作為改善設施之參考。

(三)都發局、原民會:免列主辦機關

七、7-2-4

(一)水利局、消防局、環保局、農業局、海洋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局、經發局:請就權管災變業務了解受災人口(含死、傷)屬性統計(含性別、年齡、族群等)，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二)都發局、原民會、客委會:改列協辦機關

八、7-3-1

(一)工務局:工作內容修正為1.辦理建築工程時，於設計階段依據「本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2.於公園新闢及道路改善工程皆考量弱勢族群需求規劃友善安全空間，並參酌諮詢民間團體意見。

(二)交通局:請檢討「婦女安全候車區」之名稱意涵。

九、7-3-2

(一)捷運局:建議於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時，納入婦女團體意見。

(二)交通局:建議納入零廢氣公車措施

十、7-3-3

(一)有關推動學校營養使用本市生產安全蔬果，請教育局於下次小組會議說明或補充書面資料。

(二)建議增列「鼓勵餐廳標示食物履程」，惟辦理機關先提委員會議討論。

十一、7-3-4

(一)原民會、客委會:建議先行瞭解或調查傳統智慧內容(如:預防氣候變遷之方法)。

(二)環保局、都發局:協辦機關免列工作內容。

十二、7-4-1

(一)經發局:所提報之工作內容與工作重點不相符,請參考重點說明予以修正。

(二)都發局、新聞局:免列主辦機關

十三、7-4-2

(一)經發局:所提報之工作內容與工作重點不相符,請參考重點說明予以修正。

(二)都發局:第1點「規劃研究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刪除。

十四、7-4-3

都發局:改列協辦機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45分